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14日以专人送达、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12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人员，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成就；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名单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同意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同意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确定为2016年12月19日。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2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29）。

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2016年12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 年 12 月 19 日